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235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存兵 [REDACTED]男，1985年04月17日出生，住台州市黄岩区上郑乡下庙村7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0319850417091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浙1004民初1030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6月4日向被执行人罗存兵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罗存兵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539740.43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797元，但被执行人罗存兵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(2019)浙1004执2355号裁定书查封了罗存兵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1202室(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3661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存兵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1202室(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

(2019)浙1004执2355号

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:台房预路字第1530366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
审 判 员 陈 小 龙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